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4月25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变更为“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4月25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0月26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将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4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本产品已自2024年10月21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日期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3、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gw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一)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4月25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4月25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资产管理合同一并更新“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管理人及托管人基本信息。

(二)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六、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4月25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八、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4月25日，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十八、风险揭示	<p>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7、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p> <p>（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p>	<p>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7、其他风险</p> <p>（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p> <p>（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p> <p>（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p>

	<p>(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5)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管理人、销售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p>	<p>(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p> <p>(5)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管理人、销售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p> <p>(6)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4月25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4月25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p>
--	--	--

注：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及“二十五、产品资料概要更新”。